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

刘永成 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K249/2

弋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

刘永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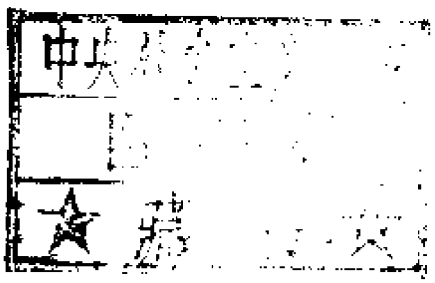



福建人民出版社

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

中国经济史丛书

刘永成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75印张 103千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

书号：11173·46 定价：0.42元

前　言

建国以来，史学界曾就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可是，时至今日，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却迥然不同。一种意见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即使是明、清时代，根本不存在资本主义萌芽；另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封建经济内部孕育了资本主义萌芽。然而，它究竟萌芽于何时？在哪些经济领域内存在？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主张手工业经济领域的资本主义萌芽早在唐代就已出现；有的主张宋代或元代；多数则认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明、清之际。但也有的认为，明末出现的萌芽，到清初又“被切断了”。至于农业经济领域，有的主张出现于明代；有的认为产生于清代；还有的持完全否定的态度。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上，为什么产生如此尖锐的意见分歧？固然有史料方面的原因。但是，我认为关键在于我们对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缺乏必要的认识。如果我们在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于资本主义萌芽所必须具备的历史前提讨论清楚了，那末，意见就可能逐渐一致起来。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意味着小商品经济已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封建剥削方式日益转化为资本主义剥削方式，封建生产关系开始转化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

这种质的变化必须具备一定的历史条件才能实现。因此，探索资本主义萌芽，应当首先考察促使这种转化的种种条件，即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资本一定程度的发展及其向产业资本转化；地租形态的演进与货币地租的发展。否定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正忽视了这些历史前提的存在；主张明代以前就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又恰恰夸大了当时并不具备的历史条件。

历史发展本身是一个有机的互相关连的过程。上述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历史前提，彼此并非孤立，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三者缺一不可。因此，在探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所必须具备的历史前提时，决不可孤立、片面地抓住某一个别的历史现象，而忽视了其他的重要条件。比方说，早在西汉时一些大商人就有经营冶铁、冶铜和制盐业的，唐代大商人也有经营绫机作坊和从事铜、银矿开采的。但是，难道我们就因此而得出汉、唐时代就具备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吗？当然不能。

众所周知，汉、唐正处于中国封建社会前、中期。当时无论生产力水平，还是社会分工、商品经济和地租形态发展水平都还没有为资本主义萌芽准备必要的前提。商业资本经营的手工业仍然是封建性的手工业。手工业作坊中的劳动者还是奴仆身份，并不具有雇佣劳动的性质。这些商人从事手工业经营的目的，完全是通过牟取暴利、满足奢侈生活的消费，而不是为着扩大再生产需要。因此，只要我们不是一叶障目，以偏概全，而是进行全面的综合考察，就不会将汉、唐商人役使奴仆经营手工业的个别现象，误为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误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换言之，只要我们对待历史现象不是只看形式不讲内容，而是进行历史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辨证的深入分析，就不会泾渭不分，鱼目混珠，把封建手工业与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业相提并论了。

由此可见，在探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必须从封建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和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历史前提联系起来作全面的观察。为此，本书不吝笔墨，专列一章阐述了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必须具备的三个重要的历史前提。由于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及其所引起的农村两极分化，是导致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首要历史前提，因此，本书第一章又着重对商业性农业发展梗概做了一些探索。

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封建社会后期，即自然经济开始解体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原始形态。它首先稀疏地出现在个别城市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中，然后缓慢地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渗透到农业经济部门。这是封建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在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只是到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① 列宁在全面地考察了俄国的历史发展之后，也得出相同的结论说：“资本主义渗入农业是特别缓慢的，其形式是非常繁多的。”② 同欧洲许多国家一样，处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时代，资本主义的萌芽也首先稀疏地出现在江南和东南沿海个别城市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中，然后缓慢地、逐步地通过“非常繁多”的形式渗透到农业经济领域。

迄今为止，我国学者在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过程中做了不少努力，特别是在城市手工业经济方面发掘了大量材料。可是，在农业经济方面的研究却比较薄弱，所发掘整理的材料也不多。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着汗牛充栋的清代

①《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43页。

②《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48页。

档案。这对于研究清史来说，无疑是个极其丰富的宝藏。由于清朝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得到初步整理，从而为我们研究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提供了重要线索。本书主要根据档案资料并结合有关文献记载，对于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试作初步探索。

目　录

第一章　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1）
第一节　社会分工和商业性农业的发展……（1）
一、作为手工业原料的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概况……（2）
二、商业性蔬菜、花草、果树种植业的发展概况……（17）
三、商业性鱼类、家禽、家畜饲养业的发展概况……（22）
四、粮食商品化程度的迅速提高……（24）
第二节　商业和商人资本的发展……（29）
第三节　地租形态的变化，货币地租的发展……（39）
第二章　清代前期农业雇佣劳动的发展……（54）
第一节　农业雇佣劳动的发展……（54）
一、土地集中过程中出现的新特点……（54）
二、农业雇佣劳动的几种情况……（62）
第二节　劳动力在性质上的变化……（73）
一、雇工人身依附关系的逐渐松弛化……（73）
二、农业劳动力具有商品的属性……（81）
三、区域性农村劳动力市场的形成……（89）

第三章　清代前期农业经营新方式的出现……（94）
第一节　农业经营的新方式——佃富农经济的出现……（94）
第二节　农业经营的另一新方式——经营地主经济的出现……（108）
第三节　农业经营新方式的优越性……（122）
第四节　农村阶级斗争的新内容……（129）
第四章　清代前期农业经营新方式发展缓慢的原因……（135）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农业经营新方式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135）
第二节　封建专制政权的束缚是农业经营新方式发展缓慢的又一重要原因……（140）
后记……（14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

第一节　社会分工和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最初是从封建社会内部发生的。封建经济的重要特征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随着封建社会向晚期推移，到明清之际，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得社会分工不断发展。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必然促使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清代前期，由于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数目的增多，导致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使得一些新的手工业部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而原有一些手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某些工序，又发展为专门的行业而自旧有的手工业中分离和独立出来。这种专业化的过程，不仅造成越来越多的手工业部门，而且也相应地造成了专业化的农业区域。它不但扩大了手工业品之间的交换，而且引起和扩大了农产品的商品化。因此，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清代前期，在手工业经济中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较之明代有所增加，特别是手

工工场在许多地区的较多部门中出现，不能不对为它提供原料和市场的农业经济产生深刻的影响，使它发生相应的变化。手工业生产的发展，需要农业提供给它种类更多、数量更大的原料，这就进一步地刺激了农业中各种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而广阔的农村又是手工业产品的销售市场。马克思说过："以前，农民家庭生产并加工绝大部分供自己以后消费的生活资料和原料。现在，这些原料和生活资料都变成了商品；大租地农场主出售它们，手工工场则成了他的市场。纱、麻布、粗毛织品（过去每个农民家庭都有这些东西的原料，它把这些东西纺织出来供自己消费），现在变成了工场手工业的产品，农业地区正是这些东西的销售市场。"① 虽然清代社会还没有达到这种程度，但已出现了这种发展趋势。所以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出现与发展，必然引起农业生产的巨大变化。而这种变化的重要表现是农产品的商品化和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清代幅员辽阔，各地自然条件千差万别，社会经济的发展，总是带有极大的不平衡性。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诸如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生产水平较高，经济比较发达，而广大北方地区，生产水平却比较低，经济发展较为缓慢。所以农业中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情况，如同手工业一样，其发展也呈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一般而言：商业性农业发展较迅速的地区，往往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发展较快的地区。

一、作为手工业原料的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概况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为广大市场而生产的规模较

①《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6页。

大、分工较细的手工工场的较多出现，必然要求农业为它提供的原料相应地增加。清代前期，随着棉织业、丝织业、造纸业、制烟业、制糖业、制茶业以及其它手工业的发展，棉花、桑树、烟草、甘蔗、茶树、蓝靛、竹蒲、苧麻等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在许多手工业发达的地区，也迅速地发展起来。

（1）棉织业的发展与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清代前期，我国江南地区的棉织业十分发达，北方地区也有一定的发展。当时除去普遍存在于城乡各地的家内纺织或独立的个体经营的小作坊之外，又出现了一些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或手工工场。与棉织业有密切关系的棉染织业，康熙朝中期以后迅速扩大。苏州一地就有工匠七、八千人。到雍正时，工匠增加到万余人，踹布工场四百五十余处，每场容匠各数十人不等①。由于棉纺织业的发展，促使了当时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

清代棉花的种植几乎遍及全国各地。江苏、浙江、河南、直隶（河北）、山东、湖北等省，都是著名的产棉区。乾隆时，江苏“松江府太仓州、海门厅、通州并所属之各县，……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花者则有十分之七、八”②。上海则是“业农者罕见种稻”③，“已种棉花，今遍地皆是”④。直隶“宁津种棉者几半县，岁无大水，其利倍入”⑤。保定所属“种棉花之地约居十之二、三”⑥。即

①《雍正朱批谕旨》第42册，第76页。
②高晋：《奏请海塘禾棉兼种疏》，《皇清奏议》卷61。
③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上海掌故丛书》。
④褚华：《木棉谱》，《艺海珠尘》，子部，《农桑类》。
⑤《畿辅通志》卷74，《物产》2，引《河间府志》。
⑥乾隆《御制棉花图》，《收获》。

使是地处偏僻的贵州省，乾隆时，思南府所属各县，也“皆种棉花”①。就连农业生产不甚发达的“奉天各处”，也“地多宜棉”，“旗民种棉者”尚多，并“皆售于商贾，转贩他省”②，变成了棉花的外输地区。以上这些地区，普遍地大面积的植棉，显然并不都是为了自用，其中，大部分是为了出卖，这是无疑的。

（2）丝织业手工作坊、工场数目的增多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促进了蚕桑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丝织业是我国传统的手工业部门，从汉代以来就很发达，纺织品成了历代出口的重要商品。清代前期，为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丝织业的发展更加迅速。康熙时就出现了不少织机近百张的大型手工工场。乾隆、嘉庆时期，仅江宁一地织机已发展到三万多张③。苏州的机户将近万家。杭州、湖州、盛泽、震泽、成都等地，也各有织机数百张乃至数千张不等。

清代封建官府经营的丝织业，也远远超过了历代封建王朝的规模。清政府在江宁、苏州、杭州三地设有庞大的织造工场。顺治时即有织机四百五十张。康熙、雍正两朝又有所增长。乾隆初年，三地织造工场已各有织机六百余张，工匠二千人左右，合计有织机一千八百多张，工匠七千余人④。

毫无疑问，这些官、私丝织业手工作坊、工场数目的增多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刺激了蚕桑生产的迅速发展。明代以前，桑树的种植和柞蚕的放养，主要还是作为农业的一种副业来经营的。但是，明代中叶以后直至清代前期，江南

①《清高宗实录》卷147，乾隆6年7月辛酉。

②和其衷：《根本图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35。

③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5，《拾补》。

④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9，《内务府》，《库藏》。

的苏、杭、嘉、湖和广东的广州近郊，以及河南午阳诸县，出售桑叶和蚕丝已成为当地农民的主要经济收入。如浙江嘉兴一带，“田收仅足支民间八月之食，其余月类易米以供，公私仰给蚕丝是赖”①。湖州地区“蚕桑之利，厚于稼穑，公私赖之”②。广东南海诸县乡民大多“以桑鱼为业”③。可见，在清代前期，种植桑树和放养柞蚕，已经成为极其重要的商业性农业经营。这一情况的出现，是和商业性的农业经营较之种植粮食作物能带来优惠的经济收益有关的。张履祥说，在好的年景，浙江嘉兴、湖州一带，种稻之田，“极熟米每亩三石，春花一石有半”，合计仅得米四石五斗。而种桑之地，“得叶盛者一亩可养蚕十筐，少亦四筐，最下二三筐”。即使“在米甚贵，丝甚贱”的时候，种桑养蚕的收入“尚足与田相准”。当丝贵米贱的时候，“蚕一筐，即可当一亩之息”④。也就是说，就是遇上不好的年景，种桑养蚕也能够同稻田收入相等；较好的年景，种桑一亩就可抵稻田四至五亩，甚至十亩的收入。正因为“种桑放蚕”、“获利甚厚”，所以清代乾隆时期，河南午阳县出现了雇佣较多工人“种桑养蚕”，从事商业性农业的经营主⑤。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生产最初只是偶然出现”时说过：“不可能提出任何论据来反对下述假定：资本主义生产首先只控制那种由于自己的特殊的肥力或特别有利的位置，一般说来能够提供级差地租的土地”⑥。清代前期，特别是在我国江南地区

①嘉庆《嘉兴府志》卷32，《农桑》。
②张履祥：《补农书》下，《杨园先生全集》卷50。
③乾隆《广州府志》卷10，《风俗》。
④张履祥：《补农书》下，《杨园先生全集》卷50。
⑤乾隆38年7月21日，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刑科题本，下同。
⑥《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3页。

的苏、松、嘉、湖以及河南南阳府所属午阳等县，正象马克思所说的具有“特殊的肥力或特别有利的位置”，所以种植经济作物的地区便是首先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特别有利的位置”的地区。

（3）制烟手工业的迅速发展与烟草种植在全国各地的普遍推广。我国烟草的种植是在明代中叶以后才从菲律宾传入的。随着烟草种植的推广，烟叶加工工业也逐渐地发展起来，并成为明末清初以来手工业中的一种新的行业。清代前期，江西、山东、广西、陕西等地的制烟业十分发达，遍布城乡各地，而且许多烟厂都具有一定的规模。这些手工业作坊大都是从包买主发展到手工工场阶段的。江西瑞金县从城市到乡村，烟厂“不下数百处，每厂五六十人”①。玉山的烟叶，尤负盛名，那里从事烟草制造生产的工人“日佣数千人”②。山东济宁“出产以烟叶为大宗，业此者六家，每年买卖至白金二百万两，其工人四千余人”③。广西平南“大市烟铺三二十间，中市、小市亦十余间、五六间。大铺用工人三二十，中铺、小铺亦不减十余或七八”④。陕西“汉中郡城，商贾所集，烟铺十居其三四”⑤。烟草种植的推广促进了制烟业的发达。而制烟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增多，又促进了烟草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清代烟草种植已经推广到国内各个地区，北至黑龙江，南到海南岛，所在多有。最著名的产地是福建。清朝初年，“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⑥。广西浔州府平南县过去种烟

①同治《瑞金县志》卷11，《禁烟议》。
②道光《玉山县志》卷12，《风俗》，《土产志》。
③包世臣：《安吴四种》卷6，《中衢一勺》附录三。
④《清代文字狱档》第5辑，《吴英拦舆状策案》。
⑤岳震川：《府志食货论》，《皇朝经世文编》卷36。
⑥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书》，《皇朝经世文编》，卷36。

的土地不多，而“今种烟之家，十居其半。大家种烟一、二万株，小家亦不减二、三千”①。陕西汉中“城固清水以北，沃土腴田，尽植烟苗，盛夏晴霁，弥望野绿，皆此物也”②。四川的郫县、崇宁、三台诸县是盛产烟草之地。“蜀多业于葅”，“产者不各一地，大约岁终获利，过稻麦三倍，骎骎乎与五谷争生死也。邑（三台）北参月乡、三清庙等处，种烟者多，获利甚厚”③。嘉庆时，江西“新城僻处万山中，户口日增，田亩无几。彼栽芋，必择腴田，而风俗又惯效尤，一人种烟，则人人栽芋，合千百人栽芋若干亩，便占腴田若干亩”④。由此可见，清代烟草种植的范围是非常之广的。种烟固然花费较多人工、肥料，但“获利甚厚”。甚至种烟一亩，“可以敌田十亩”⑤。所以能吸引更多的人从事烟草的种植。有的地主也觉察到了这个问题。乾隆年间，直隶鸡泽县的地主为增加地租剥削而唯利是贪，竟然勒令佃户“种植烟叶”。⑥商业性农业的迅速发展，加快了农村经济商品化的进程。

（4）制糖手工业的发展，刺激了甘蔗种植面积的扩大。清代前期，制糖业以台湾和广东为盛。康熙时，台湾（台南）、凤山、诸罗（嘉义）三县，“每岁所出蔗糖，约六十余万篓。每篓一百七八十斤”，总计达一亿多斤。台湾产糖除供应国内各地外，还远销“日本、吕宋诸国”⑦。台湾每个糖坊有“糖师二人、火工二人、车工二人，牛婆二人、剥

①《清代文字狱档》第5辑，《吴英拦舆献策案》。
②岳震川：《存心救荒论》，《皇朝经世文编》卷36。
③民国《三台县志》卷13，《物产》。
④同治《新城县志》卷1，《风俗》。
⑤杨士聪：《玉堂荟记》下。
⑥乾隆54年6月30日，刑部尚书阿桂题。
⑦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17，《物产》。

蔗七人、采蔗尾一人，看牛一人”，总计十七人。所需畜力：“每磨（作坊）用十二牛，日夜砍蔗；另四牛载蔗到磨，又二牛负蔗尾以饲牛”①。一个糖坊每季能榨四百多亩土地所产的甘蔗，出糖二千六百多担，其生产规模之大可想而知。广东制糖手工业发展也很快，品种繁多，品质优良。李调元说，“糖之利甚溥，粤人开糖房者多以致富。盖番禺、东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②罗定原来并非产蔗的中心地区，但这时已发展为“灶烟冲突”的新兴的制糖市镇③。广东糖除供给国内各地食用外，还远销“东西二洋”④，即日本和南洋群岛各处。四川内江的制糖手工业也很发达。内江“沿江左右，自西徂东，尤以艺蔗为务。平日聚夫力作，家辄数十百人”，“入冬辘轳煎煮，昼夜轮更。其壅资工价，十倍平农”⑤。这俨然是规模巨大的制糖手工业作坊了。其它如江西等地的制糖手工业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由于制糖手工业的发展，从而促进了甘蔗种植面积的扩大。清代广东、福建、台湾、四川、江西、浙江、江苏等省普遍种植甘蔗。有的地区甘蔗种植面积与粮食种植面积几乎相等，例如，广东番禺、东莞、增城、阳春等县，“蔗田几与禾田等矣”。⑥石龙是“千亩潮蔗”，篁村则“白紫二蔗，动连千顷，随其土宜以为货，多致末富”⑦。甘蔗之多，“连冈接阜，一望丛若芦苇”⑧。在台湾，有所谓“蔗田万

①《台海使槎录》卷3，《物产》。

②③④李调元：《南越笔记》卷14，《蔗》。

⑤道光《内江县志要》卷1，《物产》。

⑥李调元：《南越笔记》卷14，《蔗》；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7，《草语》。

⑦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地语》。

⑧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7，《草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